

江门蓬江至新会高速公路（银洲湖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建养一体化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江门蓬江至新会高速公路（银洲湖高速公路） 已由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19〕32号） 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门蓬江至新会高速公路（银洲湖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施工图设计程序性审查的批复（粤交基〔2022〕537号） 批准，项目业主为 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地方业主自筹及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 25%:75%，机电工程养护资金来自 地方业主自筹，招标人为 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

江门市银洲湖高速路线起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迳口村，接江肇高速公路，经蓬江区杜阮镇，鹤山市共和镇，新会区大泽镇、会城街道、双水镇，终于江门市新会区崖南交贝石村，接西部沿海高速公路。路线长度为 54.343km，扣除虚交长度后的里程长度为 53.355km，设特大桥 18470.592m/13 座（含互通立交主线桥，下同），大桥 7074.96m/20 座，中桥 317.64m/4 座；设特长隧道 3291.5m/1 座（双洞平均长，下同），中隧道 969m/1 座；设迳口（枢纽）、富美、崖门、崖南（枢纽）共 11 处互通立交。

本项目采用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时速：120km/h；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特大桥 1/300，其余桥涵、路基 1/100；路基宽度：整体式路基宽度 34.5m，分离式路基宽度 17.0m；设计桩号为 K0+000~K54+343.045，路线全长 54.343km，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概算为 1225198.30 万元，其中建安费 841238.02 万元。

本项目机电工程里程长度 54.343km，施工图设计建安费约 29769.91 万元。

（2）计划工期

机电工程施工计划工期暂定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305 日历天），养护工期：自交工之日起五年。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3）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的范围为本项目全线收费系统（含收费土建）、监控系统（含隧道监控）、通信系统（含通信管道），全线场区供配电照明系统、隧道机电系统（含供电、照明、通风、消防、监控），包括以上工程的施工方案、工艺设计、设备材料制造（或供货）、运输、试验、工程安装、试通、交付、测试、验收、培训、施工、竣工文件和缺陷责任期以及日常养护等全套服务。

机电系统日常养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监控系统、通信系统、收费系统、供配电系统、照明设施、隧道机电设施、附属设施、应急保畅、日常养护范围内的收费监控网络安全保障、以及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应急抢修、小额应急工程施工或采购等。

机电工程养护期合同为 5 年期框架合同协议书，合同期内发包人与承包人可于每年底直接签订结算协议进行计量结算。如因养护工程量发生变化导致年度合同增减金额超过（含）5%的（5%以内的包干），可签订年度补充协议，其合同金额按实际增减工程量×合同单价进行计算，涉及新增单价的另行协商。机电工程养护费用，包含本机电系统日常养护的一切税费、保险。新建通车路段在缺

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的，年度合同养护费用 800 章总费用按正常年度的 50% 进行计量，第三年至第五年为基准年养护费用的 100%；第三年至第五年运维期间实行养护考核办法，考核结果作为养护单位是否能继续履行合同的依据，如连续 2 个季度考核评价评分低于 80 分的，或因中标单位的原因造成重大养护质量或责任事件或使路段遭受较大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类 2 个合同段。具体见附件 1。

标段类别	标段	起讫桩号	长度 (KM)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I 类机电工程	JD1	K0+000 ~ K54+343.045	54.343	全线收费系统(含收费土建)、监控系统(含隧道监控)、通信系统(含通信管道),包括以上工程的施工方案、工艺设计、设备材料制造(或供货)、运输、试验、工程安装、试通、交付、测试、验收、培训、施工及竣工文件和缺陷责任期以及日常养护等全套服务。	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机电工程分项)。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 详见附件 2
I 类机电工程	JD2	K0+000 ~ K54+343.045	54.343	全线场区供电照明系统、隧道机电系统(含供电、照明、通风、消防),包括以上工程的施工方案、工艺设计、设备材	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机电工程分项)。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 详见附件 2

				料制造(或供货)、运输、试验、工程安装、试通、交付、测试、验收、培训、施工及竣工文件和缺陷责任期以及日常养护等全套服务。		
--	--	--	--	--	--	--

注：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为准，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次招标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2 个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 至 2023 年 05 月 26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并在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jtchs.gdcd.gov.cn>) 进行账号注册。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每标段收取 1,000 元, 售后不退 (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 需要按标段数量分别进行费用缴纳)。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 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 须用单位账户转账, 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

技术支持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 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 3602028519202301018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工、林工 020-3918547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3年06月26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 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 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相应的开标室, 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 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 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 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时间, 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 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 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 (2) 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江会路 40 号之二
邮政编码： 529101
联系人： 胡工
电 话： 0750-8220993
传 真：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
贸大厦西塔 7 楼
邮政编码： 510620
联系人： 赵工、王工
电 话： 020-87575800 转 826 或 807
传 真： 020-87578002 转 823
电子邮件： bjzj90122@126.com

2023年5月22日

附件

附件 1：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 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

附件 3： 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